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书编写组 编

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
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

主管的负有安全生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安全生产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编写,全书共分6章,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以及事故报告调查处理与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

本书适用于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和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6

ISBN 978-7-114-13087-8

I. ①道… II. ①道… III. ①公路运输—货物运输—运营管理—岗位培训—教材 IV. ①U4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27799 号

Dao lu Huowu Yunshu Zhanchang Zhuyao Fuzeren he Anquan Shengchan Guanli Renyuan Peixun Jiaocai

书 名: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著 者: 本书编写组

责任编辑: 林宇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125

字 数: 165 千

版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13087-8

定 价: 3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 于志伟 于雪峰 马玉臣 王 伟
王茂新 王孟章 时凤奎 张立承
张 胜 张新财 陈世国 陈亚民
陈 明 武明章 娄季川 娄殿武

副主任: 王 莹 刘纯涛 孙庆林 李相伟
李新杰 张建光 张树标 罗序高
岳跃军 金益民 谈 勇 蔡均恒
谭光辉

委 员: 于冬梅 王 骥 朱财权 刘江龙
许永华 杜宗跃 李 靖 宋国鹏
张成全 张丽燕 张亮亮 苗振中
周 烨 柏玉梅 段 权 姜 华
姚静涛 娜仁托娅 郭志南
曹照峰 常 勇 揭 晓

鸣 谢: 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为了使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不断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考核,我们组织编写了《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本套丛书共分10册: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2)《城市轨道交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3)《出租汽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4)《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6)《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7)《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

训教材》;

(8)《机动车维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9)《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10)《交通运输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本套丛书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编写,根据交通运输各经营类别的特点,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充分融入实际工作之中,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通过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知识和实际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本书经过大量的现场咨询考察和调研编写而成,具备如下特点:

(1)依据最新法规内容要求编制,符合行业管理要求。

(2)结合大量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现场咨询调研结果进行编制,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

(3)本教材充分结合行业特点,更具备针对性。

(4)本书侧重于企业的实际安全生产管理,适用性强。

本书从法律法规、道路货运站安全管理基础、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以及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安全管理知识进行讲解分析,供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学习和参考。

本书由肖楚阳、常勇主编,徐川、谢海明、许永华参与编写。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交通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丛书编委会

2016年3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安全法律、法规	6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5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概述	35
第二节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职责及法律责任	36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和法律责任	38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39
第三章 企业安全管理基础	4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43
第二节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49
第三节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54
第四节 安全投入	65
第五节 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	68
第六节 货运站特征及作业安全管理	75
第七节 设备设施	82
第四章 危险源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	105
第一节 危险源辨识的基本知识	106

第二节	危险源辨识的基本要求	109
第三节	危险源的分类	110
第四节	危险源辨识与评价方法	114
第五节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116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监管及备案要求	125
第七节	作业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129
第八节	隐患排查与治理	140

第五章 应急救援 144

第一节	应急救援体系	144
第二节	应急救援预案	149
第三节	应急管理	155
第四节	普通仓库事故应急措施	164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措施	166
第六节	危险化学品装卸车事故应急措施	171

第六章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与案例分析 174

第一节	事故信息报告	174
第二节	事故案例分析	178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① 法的概念

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广义上讲,国家按照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即为法,而狭义上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各种成文法在内具体的法律规范。

②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以下3个方面:

- (1)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 (2)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 (3)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③ 法的特征

法所表现的意志首先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但又不单纯是意

识形态,而是一种社会规范。它为人们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指示人们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即规定人们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从而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其发生作用的范围内具有普遍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社会规范很多,诸如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规章等。法与上述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以下4个特征:

- (1)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 (2)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 (3)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是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一部分。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划分为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如图1-1所示。

1 安全生产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包括基础法律、专门法律和相关法律等。

1) 基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是综合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属于基础法,它适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关的所有行为、单位、部门,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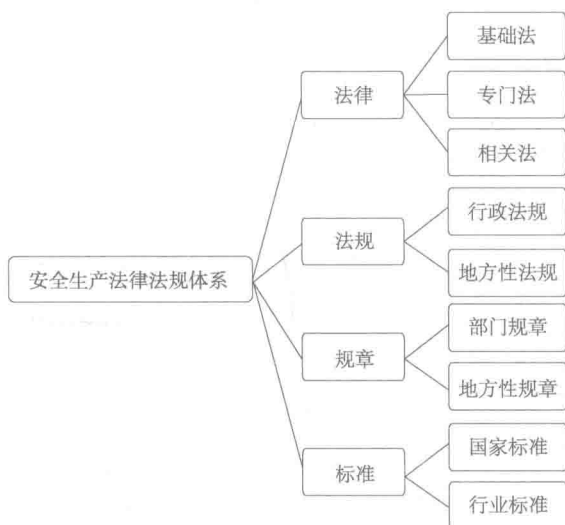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2) 专门法

专门的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生产法律制度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

3) 相关法

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是指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

2 安全生产法规

我国现行的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批准公布的,是为

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工作的重要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2) 地方性法规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实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各省人大及常委会通过的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条例等均属于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3 安全生产规章

1)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授权指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

2) 地方性规章

安全生产地方性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4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围绕如何消除、限制或预防劳动过程中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保护职工安全与健康,保障设备、生产正常运行而制定的统一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标准的层次依次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列入安

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要是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法律效力及相互关系

(1)安全生产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其规定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安全生产法律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2)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约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二是约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

(3)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4)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5)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特别规定;新规定与旧规定不一致的,适用于新规定。

三、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框架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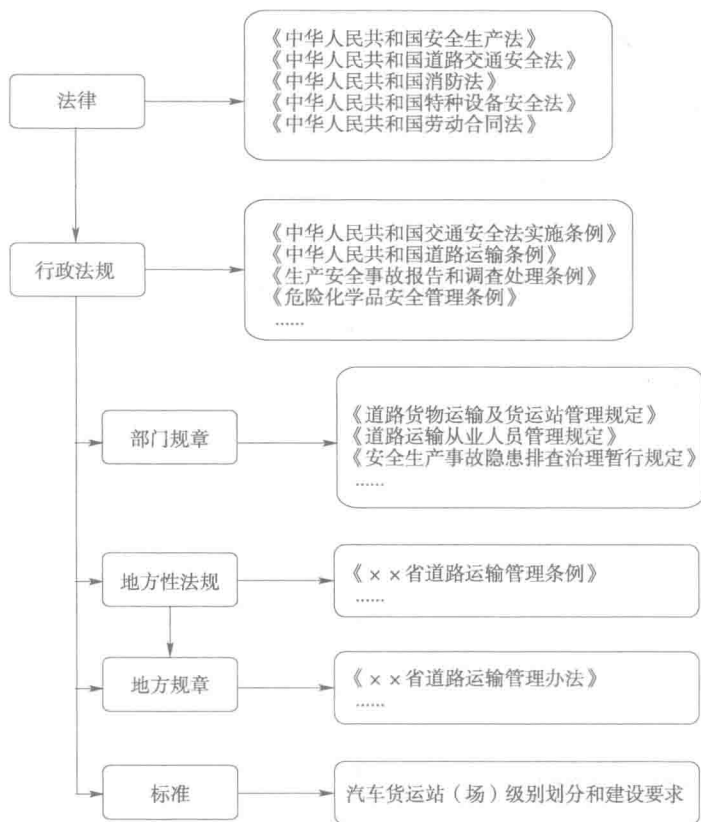


图 1-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框架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安全 法律、法规

我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都是我国关于道路货物运输

站场方面的强制性要求文件,是我国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行业相关法律体系的基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并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一) 法律地位和立法目的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最高的。它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主体法,是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实现安全生产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是制裁各种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有力武器。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二) 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对适用范围作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



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 基本规定

①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②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③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 and 权力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明确了工会参加安全管理的监督的权力:“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对生

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④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⑤ 安全生产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⑦ 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和奖励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